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办〔2021〕4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党员活动日”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印发的《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师党办〔2021〕1 号）要求，现就开展好我校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党员活动日”活动的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一）活动时间。“党员活动日”活动时间为半天，原则上安排在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三。

(二) 参加范围。“党员活动日”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拓展参加的人员范围，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民主党派和群众代表参加。外出实习见习的党员，可通过全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地参加活动。

(三) 活动形式。“党员活动日”可采取学习辅导与互动、座谈讨论与主题沙龙、典型交流与外出考察、岗位奉献与谈心交心、党员内部活动与党外群众参与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创造性地开展活动。

二、活动主题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的组织生活要重点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结合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党支部特点和实际，结合开局“十四五”、深化综合改革、学校转设工作、学科专业建设、“三全育人”示范校建设等中心工作，集中开展以下主题党日活动：

3月：聚焦“两会”力量 强化使命担当。各党支部要聚焦“两会”，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的重大意义，通过不同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结合我校转设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等精神，教师党

员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争做“四有”好老师；学生党员要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家国情怀和公民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际行动助力学校完成教育厅、教育部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工作。

4月：缅怀革命先烈 促进作风建设。各党支部通过开展缅怀革命先烈系列活动，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精神，牢记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各党支部还要将对先烈的缅怀之情化为前行的动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倾听师生呼声、回应师生关切、解决师生诉求，师生党员要在日常工作中不断躬身自省、以身作则，着力提高工作和学习效率，加强和改进教风、学风建设，增强服务意识。

5月：春华秋实，砥砺学行。为庆祝学校建校20周年，各党支部要开展爱校、荣校、强校实践活动，秉承“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精神，结合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中央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文件精神，不断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提升单位治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进一步把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的理念不断内化为党员、干部在思想和行动上的自觉，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师生党员自觉树立主人翁意识，教师党员激发干事

创业的热情、学生党员保持学习奋进的激情，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6月、7月：不忘初心使命 献礼建党100周年。各党支部要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在“深学”“实做”“真改”“常治”“长效”上系统发力、久久为功。要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深入实施庆祝建党100周年“百年行动”，牢牢把握党中央“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基调定位，紧紧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做实“规定动作”。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组织开展“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感党恩跟党走”等主题活动，做优“自选动作”。“七一”前后各党支部要开展一次党史学习教育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党总支书记是各党总支“党员活动日”的第一责任人，各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责任人。各党组织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肩负的重大责任，坚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带头开展理论学习、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开展主题活动，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党员。

(二) 精心组织活动。各党支部要结合各自实际，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共产党员”“学习强国”“八桂先锋”等网络平台和桂北红色教育资源、红色校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开展学习教育之余，党员在“党员活动日”当天，自觉、按时、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三) 注重督查指导。党员活动日时间不得随意占用，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开展的，应及时补上。对事先请假的党员，要采取一定形式进行“补课”；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党员，要谈心谈话和批评教育。各党支部要做好组织生活的过程记录和后期宣传工作。学校把党总支和党支部创新开展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内容。

附件：1.关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支部“党员活动日”记录表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办〔2021〕1号

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党员活动日实效，深化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组织生活安排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完善学校高质量发展“十大体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擘画学校“十四五”发展蓝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组织生活活力，进一步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为加快建设“立德树人”“师范为本”“质量为先”“创新为要”的高水平、示范性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主题内容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落实好每月党员活动日制度，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缴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和志愿服务、过“政治生日”等。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的组织生活要重点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结合支部特点和实际，结合开局“十四五”、深化综合改革、学科专业建设、90 周年校庆筹备、“三全育人”示范校建设等中心工作，集中开展以下专题内容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各级党组织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本学期学习的必修内容和重中之重。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融入的总要求，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学习领会并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重点学习资料。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要坚持融入思想学、形成体系学、带着问题学、提升本领学，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真正做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推动“双一流”大学建设等各项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做到政治站位再提高、思想认识再深化、工作力度再加大，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在“深学”“实做”“真改”“常治”“长效”上系统发力、久久为功。落实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开展好革命传统教育。党员、干部要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自觉打扫思想政治灰尘，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工作。要结合毕业季时间节点，组织党员学习抗“疫”先锋、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和“身边榜样”先进事迹。深入开展向榜样学习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学习他们在各自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生动展现新时代共产党人把理想信念化为行动力量的政治品格和先锋形象。

（三）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立足实际、守正创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把学党史和悟思想贯通起来，结合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深刻学习领会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坚定性。树立正确党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关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同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以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姿态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贡献力量。“七一”前后各党支部要开展一次党史学习教育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

（四）认真组织开展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深入实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百年行动”，牢牢把握党中央“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基调定位，紧紧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做实“规定动作”。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等，组织开展“党旗

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做优“自选动作”。通过组织党员赴红色教育基地、革命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瞻仰。开展书画比赛、演讲比赛、文艺表演、微党课大赛、重温入党誓词、过集体“政治生日”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组织收看学习中央和上级举办的庆祝活动和系列讲话。认真开展评选表彰、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大力宣传在疫情防控、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乡村振兴等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增强活动的仪式感、参与感和现代感。推动党员、干部深刻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史中蕴含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筑牢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激励党员永葆蓬勃朝气，永远做人民公仆、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利用假期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多方面接触了解社会民生，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宗旨意识、使命意识。

（五）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持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中央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文件。全面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巩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成果，不断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提升单位治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构建党建强、特色明的党建工作格局。大力做好在本科生和高知识群体、社会组织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结合学习贯彻《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教育领域重要文件，把学习成果转化转化为深化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效成效。进一步把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的理念不断内化为党员、干部在思想和行动上的自觉，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贯彻落实好上级党委的精神和要求。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根据以上通知安排，结合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具体的组织生活计划，列出学习内容、明确学习要求，切实提高质量、增强实效。要结合每月时事热点、重点工作以及本单位实际情况，指导基层党支部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充分利用“共产党员”“学习强国”“八桂先锋”等网络平台和桂北红色教育资源、红色校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学校把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创新开展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内容。

(二) 强化政治引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加强师生党员思想教育，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在组织生活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同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紧密联系师生党员的思想工作实际，及时了解和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有利于提高师生党员思想认识，有利于完成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工作。

切实提高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三）注重督促指导。党员活动日每月安排1次，党员活动日时间不得随意占用，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开展的，应及时补上。对事先请假的党员，要采取一定形式进行“补课”；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党员，要谈心谈话和批评教育。及时做好组织生活的过程记录和后期宣传工作。党委组织部将结合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采取适当方式抽查各单位组织生活开展情况，确保2021年底完成全面达标。

（四）组织观摩交流。为促进基层党支部之间的经验交流，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应建立主题党日和组织生活经常性观摩交流机制，每学期要组织下辖党支部书记至少参加1次观摩交流活动，并将参与观摩交流情况纳入本单位党支部年度考核内容。主题党日或组织生活精彩案例，可择优向学校党委推荐，以便于组织开展全校范围的观摩交流活动。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支部“党员活动日”记录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签字: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	
参加 党员 情况	应参加党员 人, 实际参加党员 人, 请假党员 人
	参加党员签到:
	请假党员名单:
活动 内容 简介	

活动 特色	
----------	--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党支部留存一份，于每次活动日后 3 日内报送报所属党总支一份，期末由党总支汇总报学校党委一份。

